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3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庄联水产品店(经营者:庄友号)销售的“鲈鱼”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虎门庄联水产品店(经营者:庄友号)销售的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:2024-11-13),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庄联水产品店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,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且在得知涉案“鲈鱼”抽检不合格后实施召回。此外,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鲈鱼”的相关投诉举报,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。依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给予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肆佰叁拾贰元(¥432元);2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肆佰元(¥400元)的罚款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30317035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,并

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在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，因此是养殖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9日